

附件二

一百零四年度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切結未有以申請補助之專案企畫書或相類似之企畫案及企畫書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捐）助。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